

A. 偵查案件當事人權益

20. 律師聲請閱卷程序為何？歷時多久可進行閱卷？

答：判決確定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當事人有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或交付審判之必要時，得由律師向本署聲請閱卷，其聲請狀送進本署，經承辦股調卷逐層送核後，即交由資料科通知律師定期前來閱卷，約1至2日之工作天即可完成。